

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湘生物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就公司拟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并同意以 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

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贲圣林、曹亚、乔友林、沈建林

2021 年 11 月 23 日